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18〕48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

现印发《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计划行动纲要》，切实推进农函大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新时代社会科普资源作用，积极为乡村振兴提供实用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农函大的重要教学环节，对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员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条 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简称“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有助于丰富学员实践内容，提高学员实践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是加强理论与社会实践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在新时代下要体现综合性、示范性、普及性的特点，要突出高素质、重科技、强能力的特色。要积极拓展和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努力建成一批稳定优质的、能满足我市农函大教学需要的教学实践基地。

第五条 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由温州市科协组织实施，负责开展认定、考核和业务指导，并制订《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

学实践基地认定评分指标细则》。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教学实践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市级农村科普基地。
2. 基地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热心科普事业，带头参加科普知识学习，积极参与科技科普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3. 具有开展培训的固定场所和设备（如教室、电脑、投影仪等）；一次能满足承接培训学员 20 名以上的生活、教学和卫生安全等方面要求。
4. 教学实践基地现有生产方式、管理理念先进，产品具有一定的开发前景和区域产业特色，示范、辐射能力强。
5. 接受属地科协和上级科协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当地科协和上级科协汇报工作，有明确的培训规划和目标。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由申报单位向乡镇（街道）科协提出申请。
2. 推荐。乡镇（街道）科协负责审查、推荐，乡镇（街道）科协对申报材料审查后报当地县（市、区）科协，县（市、区）科协审核后统一报市科协。

3. 申报单位须提交《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申报表》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第八条 认定程序：

1. 温州市科协组织成立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认定评审。

2.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对照《温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评分指标细则》，提出具体认定意见。

3. 通过评审的教学实践基地，在温州市科协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发文认定，并颁发“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牌匾，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教学实践基地管理采用属地日常管理和市科协复审考核相结合方式。属地县（市、区）科协和乡镇（街道）科协负责教学实践基地日常运行指导、督查。教学实践基地应在每年初通过当地科协向市科协报送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相关照片、视频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条 市科协负责对已认定的教学实践基地组织开展复审考核工作，每三年复审考核一次，由当年成立的教学实践基地评审工作小组同时负责复审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温州市科协在发布当年教学实践基地申报通知时，同时公布当年复审考核的基地名单，列入复审考核基地按照要求提供书面考核材料，复审考核原则上采用书面和实地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教学实践基地认定和复审考核采取 100 分制，按照《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评分指标细则》，得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取消示范基地名称；得 60-70 分（不含）为整改，允许整改一年后参加下年度考核；得 70-80 分（不含）为通过；得 80-90 分（不含）为良好；得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第十三条 经考核通过的教学实践基地，在温州市科协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再次授予“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称号。

第十四条 通过认定和复审考核优秀的教学实践基地，市科协依据市财政经费管理办法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第十五条 市科协不定期组织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和管理员开展交流经验和观摩学习，组织有关科技人员指导教学实践基地人员建设，为教学实践基地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成果合作交流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称号：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
3. 损害农民和学员利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认定（复审）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写说明

- 一、本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
- 二、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公章。
- 三、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和培训工作情况及相关图片。

教学实践基地概况			
基地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E-mail			
培训场所 (平方米)		农职称人数	
主要服务地区	_____个省	_____个地区	_____个县 _____个乡镇 _____个村
教学实践基地概况 (可另附页)			
(内容包括: 机构、人员、设施、科普经费、培训活动等)			

教学实践基地建设计划（可另附页）

（内容包括：科普经费、培训活动、科普规划等）

乡镇（街道）科协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协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市科协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农函大温州分校教学实践基地认定评分细则

评定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组织领导 (15)	1、接受市、县和乡镇（街道）科协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当地科协和上级科协汇报工作，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8
	2、基地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热心科普事业，带头参加科普知识学习	7
基地规模 (15)	3、种植类 50 亩以上，水产类 10 亩以上，畜类年繁育 300 头以上，禽类年繁育 1000 只以上	8
	4、建有科普工作机构和组织，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教学实践基地至少具备 1 名农民技师以上职称人员	7
经费保障 (20)	5、科普宣传经费有保障，每年用于科学普及和技术推广的投入保持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总投入 1% 以上	8
	6、培训经费有保障，每年用于农民技术人员培训经费保持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总投入 1% 以上	12
活动内容 (25)	6、每年积极参加科技科普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在科普惠农计划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经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科普工作的开展	6
	7、具备开展培训的固定场所和设备（如教室、电脑、投影仪等）。	8
	8、培训班一次能满足承接培训学员 20 名以上的生活、教学和卫生安全等方面要求，无偿向学员传授科技知识	6
	9、就近就地、相对稳定，交通工具能直接到达，便于学员参观学习	5
经济效益 (15)	10、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科普工作的要求，积极普及农村实用技术、先进技术，推广新品种，应用新成果，传播现代农村科技信息和管理方法	7
	11、生产方式、管理理念先进，产品具有开发前景和区域产业特色，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强，至少能辐射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增加农民收入	8
社会效益 (10)	12、遵纪守法，提升农民科学文化意识和科学素质，积极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10
总分		100
附加分 (10)	申报单位有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明文表彰的分别加 2、3、5、7 分（表彰同项目取最高分），附加分最高不能超过 10 分	

抄送：省科协科普部，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